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

重選董事、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主席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至第七頁。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附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年報內。

無論台端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書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即將退任並膺重選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第九十二至第九十六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並不時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述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購回股份；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之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不同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之貨幣。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

執行董事：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廖烈智先生

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

李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五樓

非執行董事：

廖烈忠醫生 MBBS (Lon), MRCP (UK), F.R.C.P. (Lon)

廖駿倫先生

廖俊寧先生

許榮泉先生

BES, M. Arch, HKIA, RIBA, ARAIA, MRAIC,

Assoc. AIA, Registered Architect, A.P. (Architect), MHKIoD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秉堅先生 MSc., J.P.

鄭慕智博士 GBS, OBE, LLB (HK), J.P.

唐展家先生 FCA (AUST.), FCPA, FCIS

區錦源先生

馬鴻銘博士 PhD, BBS

敬啟者：

重選董事、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將建議：

(a) 若干董事依照章程細則退任並(如合資格)重選連任；及

主席函件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藉以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事宜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共有十四名成員：

執行董事為：

- (a) 廖烈武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b) 廖烈智先生
- (c) 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 (d) 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
- (e) 李偉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

- (f) 廖烈忠醫生
- (g) 廖駿倫先生
- (h) 廖俊寧先生
- (i) 許榮泉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 (j) 伍秉堅先生
- (k) 鄭慕智博士
- (l) 唐展家先生
- (m) 區錦源先生
- (n) 馬鴻銘博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九十二及九十九條規定，區錦源先生、馬鴻銘博士、廖烈智先生、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及李偉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並合資格推薦重選連任。

上述退任及重選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彼等重選連任。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惟有關面值總額最多為於授出該項一般授權

主席函件

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讓董事可持續靈活行使此權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讓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就購回授權方面，本公司之授權將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本公司僅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行使購回授權。

按上市規則規定列載有關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之權力，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相等於75,716,688股股份)，此授權另加上本公司於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當日所購回任何股份之總面額，從而擴大該一般授權，該項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讓董事可持續靈活行使此權力，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讓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其股份。根據發行股份授權，本公司可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此外，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就發行股份授權方面，本公司亦只可最早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

主席函件

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行使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78,583,440股已發行股份。於同日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期權以認購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獲准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75,716,688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附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內，載列(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建議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應閱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書(附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年報內)，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主席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建議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主席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廖烈武博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簡歷及詳細資料如下：

區錦源先生，七十三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區先生先後分別在澳洲雪梨及英國倫敦等海外攻研法律。他於1975及1976年分別獲得英國及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自1979年起成立區錦源律師行及為該行之獨資經營者。區先生是國際公証人及律師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亦為金文泰中學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區先生現任香港護士協會(前稱政府護理員協會)及香港新界北區廠商會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區先生熱心扶輪工作，並為1990-1991年度，國際扶輪3450地區(香港，澳門及蒙古國)之區域總監。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區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提及外，區先生以前未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區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委任函，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區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將可重選連任。區先生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該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區先生之職務與職責釐定，並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袍金一致。除以上所披露外，(i)並無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馬鴻銘博士，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博士現時出任佳寧娜集團有限公司(達成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負責地產發展業務。他在飲食業、物業管理及地產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於二零零三年馬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及於二零零四年獲美國摩利臣大學頒授榮譽哲學博士。在公益服務方面，馬博士曾於二零零二年出任東華三院主席，他現為深圳市政協常委及香港潮州商會會董。

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外，馬博士現為達成集團之執行董事，此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上市公司。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馬博士於過往三年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馬博士以前未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馬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委任函，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馬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將可重選連任。馬博士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該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馬博士之職務與職責釐定，並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袍金一致。除以上所披露外，(i)並無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廖烈智先生，七十三歲，自一九七二年起獲委任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廖先生在香港及英國接受教育，現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多間香港及其他地區公司之董事。廖先生為廖烈武博士(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弟弟及廖烈忠醫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兄長、廖金輝先生(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廖駿倫先生及廖俊寧先生(兩位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叔父及廖坤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之伯父及為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

除為本公司之董事外，廖先生現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此公司為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此外，廖先生現在亦為Abaleen Enterprises Limited、雅賢有限公司、泛勝有限公司、凱旋投資有限公司、萬象企業有限公司、卡聯有限公司、China Link Technologies Limited、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創興財務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創興(代理)有限公司、創興證券有限公司、創業財務有限公司、Determined Resources Limited、德奮地產有限公司、Donington Company Limited、佛山南海貴隆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高堡富有限公司、大賺有限公司、廣州創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市盈裕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貿滿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恒建投資有限公司、鴻強有限公司、Honest Tone Limited、貴隆有限公司、盈鴻國際有限公司、正剛有限公司、高優有限公

司、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大貨倉有限公司、廖創興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言信有限公司、Luxpolar Limited、馬鞍山高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Metro Bonus Limited、Multi Eternal Limited、群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晉榮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黃浦廖創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Sharp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輝松發展有限公司、碧輝投資有限公司、超星國際有限公司、Terryglass Limited、高潤企業有限公司、Top Team Limited、貿滿有限公司、裕利投資有限公司、鴻遠投資有限公司及裕東正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廖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廖先生持有本公司211,104,921股股份的權益(佔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55.76%)。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且其董事一職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之規定。

廖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每年可獲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為港幣150,000元，此項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照廖先生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與支付其他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該等袍金乃經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以上所披露外，(i)並無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廖烈忠醫生，六十三歲，於一九七九年成為本公司董事，並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超過十年，擁有倫敦大學King's College Hospital醫學學位，亦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會員。因為在運動神經細胞疾病作出重大貢獻，所以獲得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頒發榮授院士榮譽。於二零零五年更再獲得香港內科醫學院頒發之榮授院士榮譽。廖醫生為廖烈武博士(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廖烈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弟弟、廖金輝先生(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廖駿倫先生及廖俊寧先生(兩位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叔叔及廖坤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之父親及為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

除為本公司之董事外，廖醫生現為Abaleen Enterprises Limited、萬象企業有限公司、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德奮地產有限公司、大賺有限公司、高優有限公司、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大貨倉有限公司、廖創興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Luxpolar Limited、Top Team Limited及裕東正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廖醫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廖醫生持有本公司165,840,189股股份的權益(佔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43.81%)。廖醫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且其董事一職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之規定。

廖醫生每年可獲本公司支付薪酬及其他福利約1,064,000港元，此外，彼亦可就其作為董事會成員所提供之服務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此項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照廖醫生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與支付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該等袍金乃經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以上所披露外，(i)並無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廖駿倫先生，五十七歲，一九七九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廖先生現為Unitas Capital Pte. Ltd. (前身為CCMP Capital Asia Pte. Ltd.) 行政總裁。廖先生乃英國牛津大學文學碩士。曾於倫敦司力達律師樓任職律師。及後於一九八一年受聘於紐約之摩根士丹利，於一九九零年升任董事總經理，並於同年調任香港之摩根士丹利亞細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一職，直至一九九七年九月離職。廖先生轉任為摩根士丹利顧問董事。他是廖烈武博士(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廖烈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廖烈忠醫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侄兒、廖金輝先生(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廖俊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廖坤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之堂兄及為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

除上述披露者外，廖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出任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他過去三年以來曾擔任董事之上市公司包括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廖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廖先生持有本公司3,479,905股股份的權益(佔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0.92%)。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且其董事一職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之規定。

廖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每年可獲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0元，此項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照廖先生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與支付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該等袍金乃經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以上所披露外，(i)並無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李偉雄先生，五十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擁有法律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建築及房地產學深造文憑。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曾在國際性會計公司工作達六年。李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主要職責是處理本公司財務及秘書事務。

此外，李先生現為Abaleen Enterprises Limited、雅賢有限公司、Angel Face Consultants Limited、泛勝有限公司、凱旋投資有限公司、萬象企業有限公司、China Link Technologies Limited、創業財務有限公司、Determined Resources Limited、德奮地產有限公司、Donington Company Limited、福集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南海貴隆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大賺有限公司、廣州創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市盈裕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裕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貿滿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市創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恒建投資有限公司、Honest Tone Limited、鴻遠發展有限公司、貴隆有限公司、盈鴻國際有限公司、正剛有限公司、高優有限公司、Linkt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大貨倉有限公司、廖創興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長堡有限公司、龍超投資有限公司、言信有限公司、Luxpolar Limited、馬鞍山高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Metro Bonus Limited、Multi Eternal Limited、北京捷欣西宣酒

店管理有限公司、群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晉榮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黃浦廖創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捷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捷欣三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捷欣淞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Sharp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輝松發展有限公司、碧輝投資有限公司、超星國際有限公司、Terryglass Limited、Top Team Limited、貿滿有限公司、捷欣投資有限公司、Wealth Bond Limited、裕利投資有限公司、世標投資有限公司、鴻遠投資有限公司、Wide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及裕東正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李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之權益(或淡倉)。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且其董事一職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之規定。李先生亦與本公司訂立僱傭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僱傭服務合約，李先生每年可獲本公司支付年薪約港幣2,058,000元。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董事委任函，李先生每年亦可獲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為港幣150,000元，此項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照李先生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與支付其他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該等袍金乃經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以上所披露外，(i)並無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就此，按上市規則之界定，「股份」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遵從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有關最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有能力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購回可(視乎情況而定)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給予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2.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預計任何購回股份所須資金，會源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可分派溢利乃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3. 購回股份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行購回股份建議，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其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若董事行使該一般授權導致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

4. 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額及其後發行之股份

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一間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後30日內亦不可發行新股或宣佈發行新股之建議(惟因行使於

購回日期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78,583,440股已發行股份。於同日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期權以認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7,858,344股股份。

5.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接獲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單位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	8.690	7.900
二零一二年四月	8.100	7.830
二零一二年五月	8.200	6.700
二零一二年六月	7.150	6.510
二零一二年七月	7.550	7.120
二零一二年八月	7.700	7.300
二零一二年九月	7.620	7.200
二零一二年十月	8.120	7.55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9.300	7.8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9.170	8.630
二零一三年一月	9.490	8.900
二零一三年二月	11.580	9.42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720	11.080

7. 本公司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其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相同情況下，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權力。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以致本公司股東所佔之表決權按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一名或一眾行動一致之股東將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而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1%。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本公司目前股權及股本架構維持不變，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7%，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該增加將引致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目前本公司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權力。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或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減少至低於25%。

10. 披露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及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目前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